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證券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辭世；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葉仕偉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自艾秉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辭世直至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個月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因此導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

自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按照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甄選標準，一直盡力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然而，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爆發COVID-19第五波疫情之影響，招聘過程較本公司原本預期為長，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尋覓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艾秉禮先生辭世後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先生、勞恒晃先生及葉仕偉先生。